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4年3月8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溫艾狄女士
李少鶴先生

秘書：

何家愨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苗華振先生
徐是雄教授 SBS
陳思誦先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楊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以及新增的常設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及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他告知各委員徐是雄教授 SBS 及陳思誦先生因事以及苗華振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

2. 各委員同意上述委員缺席。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2004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2003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2004 號)

6. 主席簡單介紹文件內容。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四：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2004 號至 18/2004 號)

8.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批了 12 份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其中 6 份申請。他又表示，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所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71,945 元。

9. 主席指出，根據《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撥款審核小組會把收到的 4 份龍舟活動撥款申請呈交區議會於本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議程五： 建議成立 2004 年度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004 號)

11. 主席簡單介紹文件內容。

12. 朱慶虹先生詢問「南區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下稱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現時是否仍然存在。

13.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劉國材太平紳士(下稱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在 2002 年 3 月提出要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故他當時召集了區議員和區內各行業人士共同研究討論有關詳情。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02 年成立南區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以收集本區對推動本土經濟發展的意見及建議，並協助推廣一些具推行價值的措施。隨著第一屆區議會的任期完結，該工作小組亦已解散。他指出，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過去兩年已就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題目作出詳細討論和研究，亦舉辦了多項推動本土經濟發展活動；而對南區而言，旅遊事務與本土經濟的發展息息相關。故此，他贊同於現時成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以協助推廣區內的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並跟進和推動已開展的各項本土經濟發展計劃。

14. 朱慶虹先生指出根據文件所述，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就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他詢問該工作小組會否主動舉辦有關的活動。

15. 專員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除了可以就有關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的計劃提供意見，亦可以透過舉辦或與團體合辦活動，以推廣本區的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可包括：

- (a) 製作宣傳物品，以協助宣傳和向遊客介紹區內的旅遊景點及有關資料；
- (b) 與地區團體合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並積極推動區內人士參與；以及
- (c) 由區議會贊助舉辦有關推廣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的活動。

16. 主席補充，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過去作出了多項的構思和研究，舉辦形式新穎的活動；有關活動均獲市民熱烈響應，成績理想。他指出，區內的商戶和地區團體可參考有關的活動計劃，就個別的行業發展需要推行有助其持續發展的活動。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進入會場。)

17. 朱晉賢先生支持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贊成由工作小組的成員就各項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計劃作詳細研究和討論，積極推動有關的發展。

18. 石國強先生支持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並建議邀請區內富經驗的旅遊從業員加入工作小組，為工作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19.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去年於赤柱舉行的本土經濟發展推廣活動十分成功。她指出，參與的商戶均表示若政府或區議會能協助策劃和提供支援，則有關活動的成效會更高。

20. 主席回應時表示，區議會於來年定會繼續提供資源，積極推動區內旅遊及本土經濟事務的發展。

21.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指出南區由於地理環境獨特，故多關注區內的旅遊事務發展是無容置疑的。然而，他認為本土經濟發展未必與旅遊事務掛鈎，而某些的旅遊推廣活動亦不一定會涉及本土經濟發展的範疇。他關注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能否兼顧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兩方面的事務。

22. 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兼顧三方面的工作，包括純為推廣區內旅遊的工作計劃、純為推動區內本土經濟發展的活動，以及集合推動兩方面的推廣計劃。

23. 溫艾狄女士贊同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的意見，並指出現時區內的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活動均集中於地區層面，故建議工作小組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等機構合作，加強有關推廣活動的成效，吸引更多訪港遊客到南區遊覽。

24. 陳李佩英女士贊同溫艾狄女士建議工作小組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等合作；並認為政府應同時積極協助商戶推動旅遊及本土經濟的發展。

25. 主席在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時表示，委員贊同成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秘書處亦會隨即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該工作小組。

議程六： 南區文藝協進會屬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工作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9/2004 號)**

26.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林啓暉議員提出，並請席上的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員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27. 馬月霞女士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及溫艾狄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28. 林啓暉先生簡單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背景和文件內容，並指出為青少年提供長期的音樂培訓課程，對於區內的音樂普及化發展十分重要。他希望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下稱管弦樂團）的成績能得到委員會的認同和支持，並希望委員會考慮管弦樂團目前的情況，支持管弦樂團申請優先租用海怡社區中心作排練之用。

29.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若給予管弦樂團優先租用權的做法不會妨礙其他的團體使用者租用海怡社區中心，則應支持有關申請。

30. 黃敬祥太平紳士發表了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他表示委員會和鴨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都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處理社區團體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他認為應先界定何謂「優先租用」，以及區內是否還有其他團體可享有該「優先租用權」；
- (b) 他指出有成員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中提出疑問，欲了解現時所有地區團體、議員辦事處及互助委員會均可租用社區會堂的做法是否適當；
- (c) 他建議提倡學校支援社區的做法，為區內團體提供校內場地作舉辦活動之用；以及
- (d) 他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訂明哪些團體享有使用康文署場地的優先權。而管理委員會亦計劃於本年 3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商討哪些團體可享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優先租用權，故建議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給予管弦樂團優先租用海怡社區中心的資格。

31. 張永強先生表示，以香港仔市政大廈體育館為例，根據康文署的指引，體育總會享有該場地的優先租用權，而學校可在非繁忙時間內優先租用該體育館，而區內團體的優先租用次序則須視乎申辦活動團體及其舉辦活動的性質而定。他指出康文署是按照上述原則處理有關場地使用申請的。

32. 吳碧儀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的文化表演設施分全港性和地區性兩類；地區性的文娛中心包括上環文娛中心、西灣河文娛中心及高山劇場等。由於上環文娛中心於本年 4 月開始進行維修工程，故由 4 月起，南區的地區團體可使用西灣河文娛中心作為該區的地區文娛中心。她又表示，若有多於一個團體申請在同一日期／時間使用同一場地，康文署會以「計分制」處理有關申請。簡單來說，區內的團體申請租用該區所屬的地區文娛中心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得分往往會高於其他私人機構。

33. 主席詢問康文署有否劃定一固定時段讓某些指定團體作定期的租用場地申請。

34. 吳碧儀女士表示，「計分制」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活動的性質，以及申請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和成績。一些長時間於區內推廣文化活動的地區文化團體亦會獲得加分。

35. 朱慶虹先生指出，根據政府的文化政策，指定團體（包括香港中樂團、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芭蕾舞團等）都獲得個別文化場地的優先租用權。他認為政府應提供場地予藝術團體使用，以助其發展。他建議管理委員會引入「計分制」以處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他並指出管弦樂團的成就得來不易，由最初只有 20 多名團員，發展至現在有 70 多名團員，更獲康文署批准於本年 12 月底的黃金檔期在香港大會堂舉辦周年音樂會，故希望委員繼續支持管弦樂團的發展。

36. 關重礎先生發表了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 (a) 他認同管弦樂團的成績，並認為社區會堂的「長期租用／使用」（連續 8 星期之申請）對地區團體的長遠發展而言是有需要的，而有關計劃亦能為文協等文化藝術團體提供定期的訓練時間和場地；
- (b) 他建議管理委員會參考康文署或其他機構的「計分制」，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的租用守則。此外，他指出即將落成的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亦會參考有關的「計分制」以處理租用場地的申請；以及
- (c) 他建議參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協助管理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位於鴨洲邨的社區會堂的做法，從而獲得該場地於固定日子的優先租用權。

37. 馬月霞女士 MH 指出文協和康體會同樣是在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推動下成立。然而，文協當年因財政問題未能成功申請鴨洲邨社區會堂的管理權。她表示文協的經費主要由區議會撥款資助，其轄下的管弦樂團及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等團體，現時仍未有一個固定的練習場地供團員作定期訓練之用。她認為政府的支持對藝團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否則藝團難以生存；故此，她支持管弦樂團申請海怡社區中心的優先租用權。

38. 溫艾狄女士認為申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優先租用權只屬短期措施；長遠而言，由於區內愈來愈多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南區有需要興建一所文娛中心以應付需求，並解決因跨區舉行活動而增加的交通費支出，從而積極推廣區內的文化藝術發展。

39. 柴文瀚先生認為應以「公平、公開」的原則以界定哪些團體可獲社區會堂的優先租用權，並應訂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機制，以及為所有團體使用者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協助管理委員會處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申請。此外，他亦關注委員會的決定會影響管理委員會有關的討論。

40. 朱晉賢先生贊同溫艾狄女士的建議，認為康文署應考慮盡快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以應付區內舉行文化藝術活動的需求。他關注管理委員會在處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時會否考慮有關活動的性質和參與人數。此外，他建議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讓管弦樂團享有海怡社區中心的「優先租用權」。

41. 吳碧儀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為執行部門，有關興建文娛中心的決定須先由民政事務局就實際需要和財政安排等範疇作出詳細考慮及可行性研究，再交由康文署負責執行有關決定，並提供意見和建議。但近年因政府緊縮開支，故現時政府鼓勵私人機構合作參與興建相關的文化設施。另一方面，政府會在構思興建新校舍時，游說校方為擬興建的學校禮堂引入合適的設備和配套設施，供日後開放給區內團體舉辦活動時使用。她指出，擬在南風徑興建的聖保羅男女直資中小學的辦學團體現正考慮上述構思及安排。

42. 吳麗英女士補充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於 2002 年發表了「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並於同年諮詢區議會。根據該份顧問報告，南區對文化設施的需求被評為「一般性需要」，並認為興建一間地區文娛中心已能滿足南區的需要，而政府於未來數年並未有就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的事宜定出時間表。然而，現時政府已因應南區的需要，聯絡擬在南區興建學校的辦學團體開放學校新落成的禮堂設施，供社區團體租借以舉辦活動。她個人認為管弦樂團需要有固定及持久的訓練場地；並建議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制度內引入合適的「計分制」，讓區內主要的地區文藝團體能在公正和公開的機制下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43. 就文協較早前申請借用海怡社區中心儲物室一事，專員表示現正待政府產業署正式批准。他指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雖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源，但其日常運作則交由管理委員會負責。他建議管理委員會參考康文署的意見，並因應區內團體的實際需要，制定合適的租用制度。

44. 主席表示，現時社區團體在有關學校的同意下，可租用學校的禮堂以舉辦活動，但所需費用遠較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昂貴。

45. 黃志毅先生認為是項議程的討論正突顯了南區對文化設施的需求甚殷，長遠而言，於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對區內的文化藝術發展極為重要。
46.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支持管弦樂團就海怡社區中心「優先租用權」的申請，並建議管理委員會考慮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制度中加入「計分制」。
47. 柴文瀚先生認為應先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事宜訂立客觀的機制，並按照該機制決定哪些團體可獲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優先租用權」，以避免將來陸續有其他社區團體向社建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享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優先租用權。
48. 林玉珍女士對管弦樂團致力推動音樂普及化的成績表示認同和支持，但她建議交由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給予管弦樂團海怡社區中心的「優先租用權」。
49. 高譚根先生贊同管理委員會應先訂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機制，以便將來即使有其他團體透過委員會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優先租用權」，管理委員會亦可根據既定的機制處理有關申請。他亦建議委員會向管理委員會反映，希望管理委員會考慮訂立適當的計分制度。同時，他認為應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給予管弦樂團優先租用社區中心的資格。
50. 黃敬祥太平紳士認同管理委員會應引入計分制度，以處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申請。他並建議把管弦樂團的申請交由管理委員會處理。
51. 主席在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時，指出委員會對管弦樂團過去三年的成績及在地區上推動音樂普及化的努力深表認同和支持，並認同管弦樂團需要有固定的場地供日常排練之用。委員會亦支持管弦樂團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優先租用海怡社區中心，並建議管理委員會參考康文署有關租用場地的計分制度，以處理有關申請。

**議程七：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2004 號)**

52.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英女士。

53.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附件（一）第 1 頁第 3 項於鴨 洲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的「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的參加人數為 210 人；
- (b) 附件（一）第 1 頁第 4 項於華貴噴泉廣場舉行的「粵曲演唱會」的參加人數為 210 人；
- (c) 附件（一）第 1 頁第 5 項於鴨 洲西邨廣場舉行的「西方舞蹈巡禮」的參加人數為 140 人；以及
- (d) 回應委員會的要求，康文署於附件五列出位於南區的流動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供各委員參考。

54.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康文署於南區舉辦多項文化藝術活動，並詢問康文署代表能否於活動舉行前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活動的詳情，以及當區區議員可否出席主禮。

55. 主席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所提供的文件上已列明將會舉行的文化藝術活動的資料。他指出，因資源所限，有關的活動或不設任何主禮儀式。

56. 吳麗英女士回應時表示，陳李佩英議員於年多前亦曾向康文署提出有關要求。她續表示，現時康文署會於活動舉行前把有關的資料寄予當區區議員，並致電通知他們活動的詳情。她表示會作出跟進，確保當區區議員於活動舉行前獲通知有關的活動資料。

57. 馬月霞女士 MH 建議議員可參考康文署的文件，自行記下當區即將舉行的活動的資料，以便依時出席，與坊眾一同參與有關活動。

58. 主席建議議員可協助張貼康文署的活動海報，以加強宣傳有關活動，吸引更多居民參與。他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康文署代表的回應，並多謝吳碧儀女士及吳麗英女士出席會議。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2004 號)

59.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a)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楊仲文先生；以及

(b)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

60. 楊仲文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1. 黃志毅先生表示，委員會於過去一直關注南區壁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並詢問康文署未來會提出哪些計劃以提高壁球場的使用率。

62. 楊仲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康文署為改善區內壁球場的使用率，已於過去一年，分別在香港仔壁球網球中心、香港仔體育館及鴨洲體育館舉辦了 34 個壁球訓練班，超過 400 人參加。此外，該署亦舉辦了壁球比賽，參加人數達 60 多人。他指出康文署亦計劃把區內部分壁球場改建成多用途活動室，供區內團體租用以舉行如柔道等活動。此外，康文署亦引進美式桌球活動，並把租用設施的費用由每半小時 60 元調低至 30 元，藉以推廣該類活動。而有關場地的使用率亦已見顯著提升。現時，康文署已安排採購健體器材，並計劃於稍後把部分壁球室改建成健身室，以提高場地的使用率。

63. 主席指出康文署於過去半年完成了多項改善工程。他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有關項目，讓市民知悉康文署的工作成績，並藉此提高康樂體育設施的使用率。他總結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康文署代表的回應，並多謝楊仲文先生及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九： 其他事項

64. 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3/2004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7.2.2004)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004 號)

6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5 月